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人壽可根據其投資需求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壽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構成本集團從中國人壽獲取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中國人壽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交易涉及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金融產品，或觸發額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人壽可根據其投資需求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國人壽可根據其投資需求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可能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中國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美元債、點心債、高級永續債、次級永續債、可轉債、結構化融資產品等；
- (b) 於中國境內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或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核批准的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含可續期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結構化產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商業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CMBS)、商業地產抵押貸款支持票據(CMBN)等資產支持證券)；
- (c) 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信託產品；及
- (d) 保險債權計劃產品。

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並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而釐定。一般而言，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收益率水平，通常會以境內外相應年期的國債收益率為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準，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可比公司新發行水平，並採用簿記建檔方式而釐定。就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其定價水平通常在公開發行產品的基準上，按公平原則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考慮不同條件及發行難度而釐定。

個別協議

訂立新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任何一方開展交易的必然義務。本集團與中國人壽應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定個別交易的詳情及具體條款。

期限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新框架協議條款，中國人壽於新框架協議期內的認購金額(包括交易金額及任何相關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人壽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認購金額之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其中：

- (1) 信用類及無抵押產品的認購金額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及
- (2) 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各類永續貸款的認購金額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金融市場和本集團的發展趨勢及現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往發行金融產品的類型及所涉及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中國人壽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交易金額，每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4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然而，前述年度上限於未來可能會因應當時情況而有所變動。倘若中國人壽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前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未發生有關中國人壽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金融產品的交易。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人壽為第一大股東。建基於本公司與中國人壽的資本關係，雙方一直在各業務板塊進行合作並發揮協同作用。訂立新框架協議將可繼續為雙方提供靈活性，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期，在雙方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增強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在資本市場的協同作用，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一方面能豐富中國人壽的投資品種，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能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增強其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訂立新框架協議亦代表與中國人壽於金融方面的持續合作，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中國人壽的協同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黃秀美女士、侯俊先生及詹忠先生(均為由中國人壽提名的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下述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自此新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人壽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發售或出售同一批金融產品時，本集團將向所有認購方(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且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方提供優惠條款；及
- (ii)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進行不同類型的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批准及監督該等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並將定期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其將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黃秀美女士、侯俊先生及詹忠先生(均為由中國人壽提名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述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協同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養老服務、物流地產、數據地產等。

有關中國人壽的資料

中國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中國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壽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構成本集團從中國人壽獲取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按一般商業條款認購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中國人壽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交易涉及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金融產品，或觸發額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黃秀美女士、侯俊先生及詹忠先生(由中國人壽提名的董事)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文義所需，對中國人壽的任何提述包括中國人壽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